

湘灾月刊／湖南华洋筹赈会·一民国11年[1922]
4月～[?]. 一长沙:编者[发行者],民国11年
[1922]～[?].

:插图;附表;24cm.

本刊继承:湘灾周刊.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19,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1922.4~7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發行

湘災月刊

湖南華洋籌賑會編

長沙小吳門吟草代印



本報啓事

本報原係週刊近因災情
緊急賑款浩繁經本會幹
事會議決改週刊為月刊
以節糜費特此聲明

◀ 本 號 目 錄 ▶					
▲ 照片	▲ 文電	▲ 災情報告	▲ 會議紀錄	▲ 雜俎	▲ 專件

編 輯 兼 發 行

湖 南 華 洋 籌 賑 會 編 查 部

(地址)長沙城內如意街四號(電話)五零百五

湖南餓殍圖



湖南餓殍圖

湖南 餓 殍 圖

湖南華洋籌賑會仿照 三月一日

圖 碑 餓 海



湖南餓殍圖



此照會張奇

湖南餓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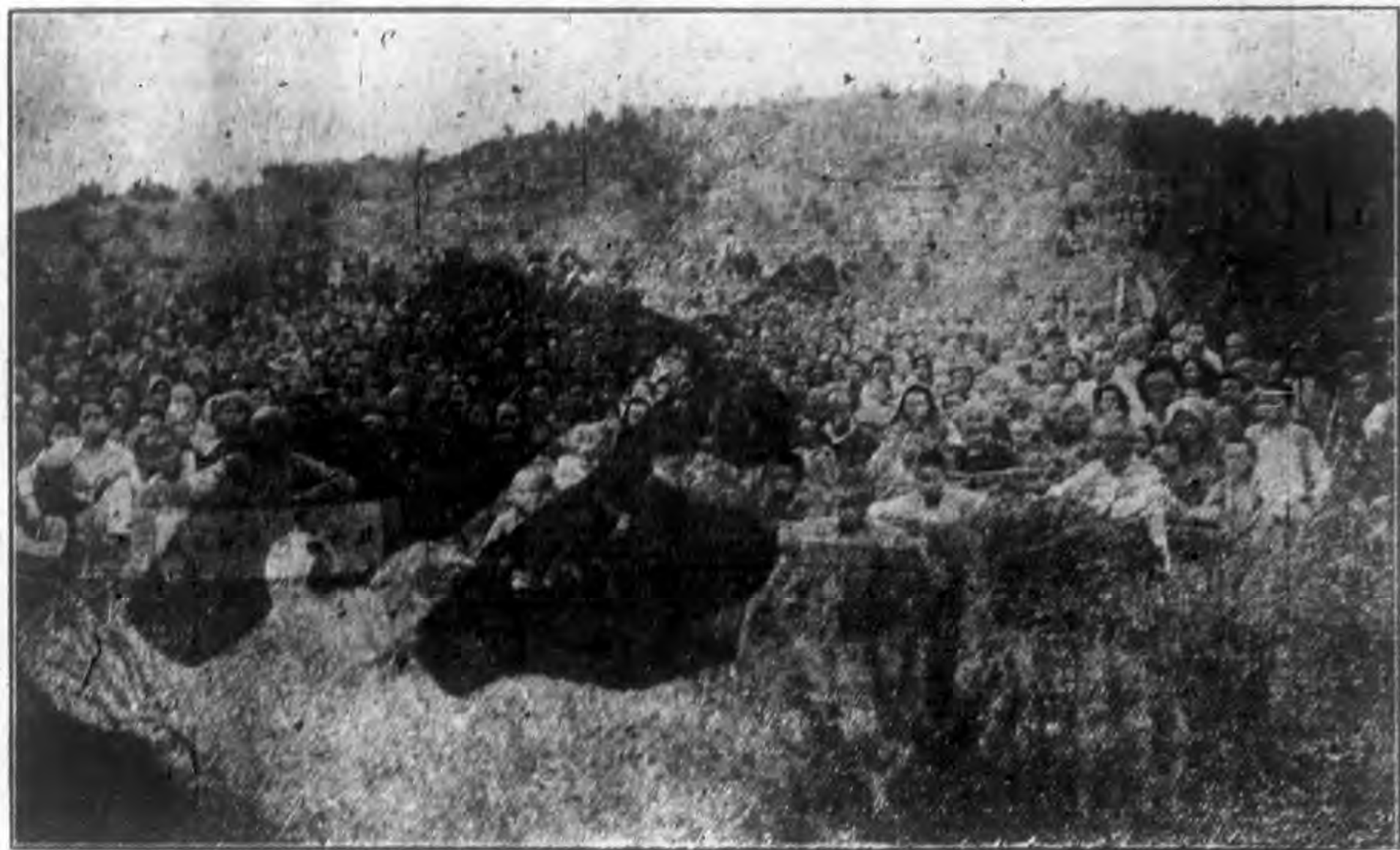
湖南華洋義賑會仿照 三月一日

湖南餓殍圖



湖南華洋善賑會仿照

湖 南 餓 民 圖



湖 南 餓 民 圖



▲文電▼

◎旅京湖南籌賑會來電

湖南華洋籌賑會鑒。六省協濟會振助芷江縣賑款一萬元。由該會自行派員赴芷散放。請貴會速電該會催促。以免延宕。並覆旅京湖南籌賑會文。

◎本會致旅京湖南籌賑會電

北京湖南籌賑會鑒。接奉文電。知承六省協濟會接濟芷江賑款一萬元。并自行派員實地散放。該縣災情奇緊。得此特別補助。或可稍資救濟。除逕電該會請速派員出外。特此電覆。仍乞就近轉催為盼。湖南華洋籌賑會謹啟。

◎上海華洋義賑會來電

湖南華洋籌賑會鑒。寄電敬悉。貴省災狀惻惻同深。日前熊君二君有函致會。已隨時據情轉達北京總會核辦矣。敝會受命辦江浙皖三省賑務。愧心長而力薄。欲併願以無能。區區苦衷。當邀鑒諒。謹電復聞。上海華洋義賑會勸印。

◎總司令部致北京陸軍部電

湘及月刊 文電

北京陸軍部鑒。前張督敬堯與日商太平公司訂購軍械定款。係以湖南督軍名義行便。張督解職。此項定款。當由湖南政府收回。與張督私人之資格。絕無關係。此外無論何項銀行公司及其他之人。更不能發生交涉。現據全省各公民要求。以此款撥交湖南華洋籌賑會充作賑款。已經數署批准。並推舉旅京湖南籌賑會代表梅君馨。劉君華武。危君道豐。漆君育文。就近呈請貴部核撥。在案。務懇俯念此項請求。係以湘省應行收回之款。救濟湘民。迫不及待之災。辦法實為平允。准予據呈批准。並懇轉行太平公司。照案清償。交由該代表等具領。匯交湖南華洋籌賑會領收。無再藉延。是所盼禱。湖南總司令兼省長趙恒惕叩。

◎本會致駐岳北軍張楊兩總指揮函

敬啟者。案照湘省辦理米禁。以岳陽為重要關鍵。迭經電請台端協力查禁。並推派代表韓理生君赴轅說明一切。已承允將應需軍米從外省採運。以示維持在案。乃頃據該處米禁委員報告。現時尚有軍士紛紛在內地採買糧食。以致該處穀米益形缺乏。等語。竊以該軍士等此種行為。或係貪圖一時之便利。在台端必未及知悉。茲仍派韓代表前來。將本會一切困難情形。詳細面達。務

祈諒解本會辦理米禁之意。並非對於尊處軍米故爲作難。實因內地緊急非常。除湘西辰州一帶已無法救濟外。卽益陽湘潭各屬產米之區。現亦大鬧風潮。紛紛閉籬。本會所有散賑高粱。均係由奉天採辦。而且不能多得。故不得不請求尊處將所需軍米向外省採運。雖手續稍費周轉。而造福實爲無量。台端熱心公益。素所欽佩。謹備具蕪絨。交由韓君面呈。敬祈俯賜接洽。准將本會所請軍米勿向內地採辦之處。切實施行。並請與該代表商訂取緝辦法。以杜冒混而資遵守。是爲至荷。此致駐岳總指揮張揚。

◎本會致韓幹事函

逕啓者。案照本會辦理米禁。以岳陽爲重要關鍵。前經推請台端分向吳巡使及駐岳各總指揮請示該處需用軍米勿向內地採買。並由本會迭電交涉在案。乃頃據米禁委員報告。該處軍士仍多向內地自採買。是前項交涉。尙屬未能實行。若不從嚴制止。關於民食前途。影響甚巨。經於本月七日。提交幹事會議決。仍推請台端前往岳陽。向該處各官長再行切實交涉。商訂取締辦法。請其實行公佈。以免再滋後累。特此函達。請煩刻日前往商辦。具報至級公誼。此致韓理生先生。

◎本會致華克勤戈德白任福委雷飛鵬四幹事函

逕啓者。案照本會募捐審查委員報告。募捐手續。須本會組織募捐股。以專責成。經於本月十四日。提交幹事會議決。照辦。並推舉華克勤君戈德白君任福黎君雷飛鵬君爲委辦。除分函知照外。相應函達台端。請即將上項募捐一切進行事宜。與各委辦會同妥商辦理。至級公誼。此致華戈任雷各先生。

◎本會致北京六省協濟會電

北京六省協濟會鑒。頃接旅京湖南籌賑會文電。欣承貴會軫念湘災。慨助芷江賑款洋一萬元。并允派員實地散放。慈雲遠被。感激莫名。惟省此次災區過廣。芷江尤爲奇緊。易子析骸。慘不忍睹。本會棉力有限。雖經設法拯救。仍屬餓殍紛紛。無補萬一。今承貴會特沛鴻施。百利災黎。盼切來蘇。忍死以待。務懇即派委員刻期出發。早施一日之振濟。卽多全無數之生命。並請將派定員名。先行宣示。以便分別轉致。謹電馳謝。無任跂盼。湖南華洋籌賑會叩。鈞印。

◎本會通電受賑各縣文

安化新化臨湘寶慶武岡岳陽平江嘉禾永興耒陽芷江晃縣麻陽瀘溪辰溪新寧瀏陽新田常寧祁陽沅鄉永明沅陵黔陽鳳凰乾城綏寧靖縣會同通道永順保靖龍山大庸永綏桑植古丈各縣知事各籌賑分會均鑒湘省此次旱災蔓延全省本會籌募賑款又極困難數月以來百計支持除芷江麻陽新化安化各屬荒象發生最早業經分別散放膏粱並派員採辦轉運外茲復遠從奉天購運膏粱一批並籌捐賑穀數千石議就全省災情緊急各縣分先行統籌支配派員分途運往散放並酌配現款交由各屬自行就近採辦其一時未及支配各災區仍隨時另籌接濟藉權緩急而便推行所有此次支配賑糧賑款各縣分計安化新化各高粱五百石穀五百石洋五千元臨湘高粱五百石洋五千元寶慶武岡岳陽平江嘉禾永興耒陽各高粱五百石洋三千元芷江高粱四百石穀一百石洋四千八百七十五元晃縣麻陽瀘溪辰溪辰溪各高粱四百石穀一百石洋三千八百七十五元新寧瀏陽新田常寧祁陽湘鄉永明各高粱四百石洋二千二百五十元沅陵黔陽鳳凰乾城綏寧靖縣各高粱四百石穀一百石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會同通道永順保靖龍山大庸永綏桑植古

支各高粱三百石穀八十石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以上各屬均經本會派員審查分別酌定惟沅陵芷江兩處各設有本會辦事處原為就近統籌辰沅所屬賑務起見對於本會支配該兩屬所管各災區賑糧賑款如有認為不適當之處准由該辦事處斟酌實在情形報由本會核辦案關全省緊急災賑合亟通電各縣知事各籌賑分會於上項糧款交到時務各會同地方正紳就本境妥籌支配散放隨時具報為要湖南華洋籌賑會鈐印

◎辰州陳統領來電

湖南華洋籌賑會惠鑒。皓電敬悉。芷麻蒙撥賑款。無任感謝。惟風乾瀘等縣。同一災情。奇重之區。自秋徂春。人民即嗷草食。死亡日衆。倘非速籌賑濟。必至靡有孑遺。湘西半多山國。素號災區。况比年加患兵禍。旱水災相繼。迭見富者頓貧。巨商歇業。凋敝情形。無可諱言。既無挽粟之隣。復無可籌之款。一線生機。專恃貴會。倘使稍可設法。自當就地維持。絕不一再代請。素諳貴會惻隱為心。飢溺猶已。務懇早發急賑。救民溝壑。百萬哀鴻。無任引領。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陳渠珍叩庚。

◎本會致辰州陳統領電

辰州陳統領鑒。庚電悉。承示鳳乾澁等縣災情同一緊急。誠如尊言。本會籌辦賑務。對於辰沅一帶慘狀。早經特別注意。除前已撥運賑糧救濟外。現復由奉天採運高粱並籌捐賑穀。已派委陶委員鼎勳。喻委員慶林。陶委員熙齡等押運前往辰沅各屬分別散放。應懇分飭所屬軍隊隨時就近保護。並派員協助一切。是為至盼。特覆。湖南華洋籌賑會寒印。

◎評議員劉善澤來函

雪安先生大鑒。敬啓者。近穀米入城。聞尚有抽收釐金情事。商民病之。懇請貴會咨請政府將前項釐金蠲除。亦招來之一端也。何如何如。備此並頌仁安。維照不既。劉善澤拜啓。三月十二。

◎本會致省長公署函

逕啓者。頃據本會評議員劉善澤函稱。近日穀米入城。聞尚有抽收釐金情事。以致商販裹足。來源益形缺乏。請予轉咨政府。務將前項厘金蠲除。以廣招來等語。到會。經於本月十四日提交幹事會議。會以現正荒情緊急之時。全恃內地穀米。設法周轉。方足以圖救濟。應如劉君所議。推廣範圍。凡全省各地互相流通之穀米。在未經秋收以前。應一律免予抽收厘金。以便商民而資提倡。在

政府收入。雖不免稍受損失。而于荒政民食。實大有裨益。案經一致議決。相應函請省長俯賜採納。准予明訂期限。通飭各釐金局卡。截至本年夏歷七月初一日止。所有各商在此時期內。領有本會或地方官護照販運內地之穀米。准一律免予抽收釐金。以示體恤。而資周轉。至致公館。此致湖南省長。趙。

◎芷江包格非來電

湖南華洋籌賑會鑒。佳電悉。擬即設立辦事處。業與芷江分會商議。均表同情。惟組織手續。應如何規定。請即示遵。餘函詳。包格非叩文。

◎漢口江漢關陳監督來函

逕啓者。近月以來。貴會與旅京湖南籌賑會。並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為運糧石衣服赴湘施賑。雙方均以漢口為移轉接運地點。如與徵收局接洽。免驗放行。與地方長官接洽。派警保護。及與京漢兩路局長。或車站站長接洽。停車放車。撥車諸事。皆用江漢關監督署名。以公函或電話辦理。究此項事務。非在關監督署權限以內辦理。甚形不便。棟芬等之意。擬請貴會於此間設一駐漢轉運處。就陳君克樹陶君鼎勳二人中。指派一人常駐漢口。

經理其事。刻給圖章。並刷印信箋以資應用。凡需棧券等協助之處。自當隨時督同辦理。此非棧券等意圖推卸。因恐湘省荒象。非至秋收不能有所減免。現值賑務方殷。輸入米糧。實為要需。漢口為轉運關鍵。若無專責之人。則不足以一事權。無特設之機關。又不足以對外。為名正言順計。特建此議。惟祈貴會酌奪見復。此致湖南華洋籌賑會。劉棣芬陳介同啓。三月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函

運啓者。案據衡山公民向榮柳。奇鴻奇成健等。東軍稱山邑荒象迭經電呈。饑民四散。日益加多。告乞無門。時聞餓殍。懇咨華洋籌賑會從速賑濟。救此子遺等情。據此。除電覆外。相應函請貴會查核辦理。此致湖南華洋籌賑會。

◎湖南省長公署函

運啟者。案准湖南總司令部開。為咨請事。案據湘西善後協會會長田應詔等。呈為轉呈災情。懇賜恩施。以解倒懸。仰祈鑒察施行。事竊。敝會於二月二十一日。接准水綏縣龍知事快郵代電內開。永綏地處邊陲。山多田少。去夏旱災。赤地千里。現斗米四千餘金。荒象已見。黔境股匪。時竄人縣。屬上下九里。及上五里各屬。掠燒

民房千百數計。地共十三寨。概成焦土。迭逢凶年。劇遭匪劫。閭閻疾苦。已不堪言。等情到會。查閱各情。旱災時匪。苗害并至。既非虛語。父母斯民。亟應設法。俾赤子早出水火。而登衽席。始無愧於天職。敝會職司善後。理合准情轉呈鈞署。設法拯救。以活災黎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各節。殊為軫念。應候咨請省署查核辦理。此令。印發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類為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除咨復外。相應函請貴會迅予設法救濟。深緝公誼。此致湖南華洋籌賑會。

◎武岡分會呈報災情函

呈為呈請列入一等災區。迅頒賑款。以救災黎事。武岡迭遭兵燹。創鉅痛深。復經去歲春荒。溝壑四方。流亡不少。方冀秋來。其蘇不料夏旱重逢。兩月不雨。烈日如焚。赤地千里。早禾晚稻。強半如焚。沿河一綫。所存無幾。如東鄉之黃橋。自倉資滙。及西北鄉之石江山門。智勝。附郭之里仁。安樂等區。盡成焦土。乞食維艱。良田化石。顆粒無收。合計全縣收成。僅十分之二三。此種奇災。自古未有。業經前吳知事張委員蔣委員調查。呈報在案。茲經北京賑務處特派調查朱德全君來武。會同敝會續行致查。彌見真相。查自去冬

以來一般災民得以苟延殘喘者全賴蕨薇藜蘿葡土茯苓樹根療饑至以菜葉蘿蔔和米作粥者所在皆是也此次調查特別縮小範圍除目下尚能苟全前此與蔣委員查悉已作貧民計算茲復酌量核減外其極貧者尚有三十餘萬次貧者亦有二十餘萬之多全縣人民共一百一十萬有奇其需賑救者幾達半數向之小康之家至此則室如懸磬自顧不暇此外存糧之家力能自給者亦寥寥無幾惟城內儲穀尚有數萬均由四區運匪搬入統計各區存穀不滿三十萬以縣屬人口之衆自夏歷三月起匪青黃不接之時尚有六月之久需糧在二百萬石以上加之武縣地處偏隅山路崎嶇即能集費採買運輸亦大不便况鄰封同遭災荒來源已絕現在米價陡漲一日千里升米需錢二百本分會所派調查報告東鄉之紫陽長慶圍一帶一月之內餓斃馬萬惠等三十七人中有張安蒂兄弟二人隔日因餓斃命馬老慶一家同日餓斃三命山門區尹占魁等五十二人智勝區傅長等十九人白倉區莫維生等三十四人仁區元廷等三十九人石江區周萬春等五十八人均因餓而斃至安樂區吳老七等四人臨死拒絕贈食謂早死一日遲死一日等語其言尤為痛絕甚

至賣子而母自盡鬻妻而夫自溺者比比皆然其他沿門乞食之流數日不得一餐叫苦啼饑慘不忍聞現狀如此言之淚下來日方長更何以堪准縣議會函稱奉省長訓令案准湖南華洋賑賑會函開武岡受災據報在六成以上故列為乙種等因轉令到會相應咨知貴會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縣屬秋收雖近三成而匪禍蔓延擄掠燒殺無所不為以全縣所受匪災合旱災計算實到十分之重安化新化等縣災情未必更甚於此武岡被災之實在情形并無一語敷衍呈請列入一等災區與安化等縣一視同仁夙仰鈞會痾瘵在抱胞與為懷縣屬災黎待賑甚殷公懇查照一等災區頒發賑款下縣以資救濟而維現狀毋任翹企謹呈湖南華洋賑賑會武岡縣分會名譽會長盧振鵬

◎本會通電全國請勿湖南作戰場文

(銜略)均鑒湘省自改革以來政變翻覆全國視為戰區遍地成爲匪藪地方元氣凋洗掃蕩人民流離四竄嗚息不安種種慘狀爲各當局所共知至上年復遭荒歉秋旱一歲之內發生兩大奇荒饑區遍及全省飢民達於千萬經本會聯合中外各界一致呼號雖得稍籌接濟然杯水車薪仍復餓殍紛紛在江麻陽一帶久

已人相烹食。易子析骸。古語皆成事實。益陽湘潭各屬。素稱產米之區。現亦因鬧荒發生絕大風潮。警電紛乘。責難交至。本會正苦無法應付。乃頃閱報載南北戰事。又將發生。謠言四播。人心異常惶恐。當此災荒吃緊之時。倘再乘以軍事之蹂躪。則賑務益難進行。災民將盡登鬼錄。就令雙方軍隊各守紀律。不忍糜爛地方。而轉輸徵發。亦非飢民所能担負。且恐妨害東作。又促成連年之荒患。則前途更不堪設想。竊念各當局躊躇國是。各有權衡。因非本會所當與。惟默揣中外之趨勢。武力統一。已非公論之所贊同。各當局為永久和平計。似宜另籌解決方法。方足以奠人心。而固邦本。全國瞻仰。在此一舉。至湖南此次災情。非常緊急。即無戰事發生。亦已萬分棘手。務懇各當局俯賜矜念。准認為特別災區。無論雙方軍隊。不能以湖南作戰場。庶賑務得免停頓。亦藉以表示各當局軫卹災黎之盛意。謹代表湖南全省飢民。淚泣上陳。並懇各省軍政長官及各團體。一致主張公論。促進和平。無任盼禱。南華洋籌賑會叩。庚申。

◎安徽華洋義賑會來電

湖南華洋籌賑會鑒。虞電敬悉。湘省迭遭災亂。瘡痍滿目。救死不

遑。豈堪再罹兵革。尊前自是仁人之言。極所欽佩。自當一致主張。以昭公論。謹復。安徽華洋義賑會元。

◎洛陽吳巡閱使來電

湖南華洋籌賑會鑒。頃讀工業總會昨日通電。愷悌慈祥。凡有血氣者。皆當惻然心動。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也。佳兵者不祥。作俑者無後。上天有好生之德。而當局者偏有嗜殺之心。近聞野心家北犯。嗷聲甚烈。或者未悉貴會諸公有心挽此浩劫。但得桂粵軍不入湘。兩湘永衡實決。不至再演慘劇。總之鄙人以息事寧人為職志。向不首先發難。區區此心。海內共見。請公博愛為懷。主持公道。當必有以善其後也。吳佩孚元。

◎鳳凰縣議會報災函

敬呈者。竊鳳縣僻處湘邊。毗連黔山。多田少地。瘠民貧。去歲旱魃肆虐。遍地俱成焦土。總計全縣收成。不過十分之二。雖稍有雜糧救濟。然車薪杯水。何濟於事。以故今春飢荒仍舊。險象環生。較諸去歲。尤為緊迫。人心惶惶。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即地方素稱小康之戶。亦已踴躍歸。其貧窶之家。早已不能炊矣。呼號乞食。無門可告。一般災黎。或數日不得一飽。或數家難覓一粥。形容

枯槁皮骨僅存。易子析骸。險惡萬狀。糧價飛漲。覓糶尤難。厥根菜
藤。撥食俱盡。山無青草。樹無綠皮。甚至掘白泥。挖粉粉。苟延殘喘。
以保旦夕。而人民不死于饑。即死於目。種種慘狀。目擊心傷。
自去臘至今春。相繼餓死者。以數千計。加以目前朝昏夕眩。雨雪
頻侵。啼飢號寒。風樓露宿。流亡載道。餓殍盈途。困苦不堪。言狀。敵
會同人。不忍坐視。用再函達鈞會。為民請命。非早發賑。則十餘
萬待賑之災黎。勢必立斃。伏念鈞會饑溺為懷。請迅頒大批賑糧。
以全子遺。即生白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致華洋籌賑會。風風
縣議長吳昭德。賀成達謹肅。

◎永明縣報告分會成立電

呈為呈報事。案准縣議會議各機關公函。內稱。逕啟者。竊永
明僻處山陬。夙苦貧瘠。本年復遭天災。計全縣十七區。被旱顆粒
未穫者。幾占其半。人民之轉徙流離。見者酸鼻。聞者寒心。加之此
次粵桂構戰。潰兵竄擾。焚劫搶擄。無惡不作。如七區松柏村。被劫
一次。計焚屋百餘座。斃命數十名。此外四五六十四十五十六十
七十九各區。均無日不遭劫。無處不有匪。折子遺。殊堪憫。詎
意天不厭。匪患未已。又罹大災。黔川為永明商務繁盛之區。

本年夏間。視融。千戶成灰。不獨市面蕭條。儼同荒。而商民
之哀哀無告。尤屬可憐。其他或遭水災及風災者。時有所聞。容俟
調查明瞭。當即列表。呈送。茲謹根據湖南華洋籌賑會。訂辦
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成災縣分。均應由各該縣官紳商學及外國
教師代表。組織本會分會。名為湖南華洋籌賑會某縣分會。其分會
章程。另定之。等語。照錄。於一月十日。開會。組織成立。會址即附
設團防總局。惟縣屬所受災情已重。而公倉既乏。周濟民家。又鮮
蓋藏。哀鴻遍野。殊令人目觸心傷。相應函達貴署。煩為查照。准予
轉報。列為重災區域。應設分會備賑。再職縣實無外國教師代表。
合併聲明。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會。俯賜察核。謹
呈湖南華洋籌賑會。永明縣知事熊良聘。

◎本會發永明縣知事函

逕復者。頃接來稿。報告貴縣華洋籌賑分會。已經組織成立。惟所
有推舉各職員姓名。未據開送。到會。應速具文補送。以憑備案。至
貴分會會計員一職。已經本會幹事會議決。以任牧師担任。除通
函備請轉職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辦理。並轉貴分會知照。至
公。此致永明縣知事。

◎本會致永明縣任牧師函

逕啟者。案據永明縣知事報告。該縣華洋籌賑分會。已經組織成立。所有會計員一席。經本會幹事會議決。應請古端熱心擔任。除函知縣知事及該分會知照外。相應函請台端即日就職任事。並將該縣一切籌賑進行事宜。會同各職員妥商辦理。至及公阻此致任牧師。

◎辰谿縣報告成立分會文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會頒發簡章。由八條。成及縣分。均應由各該縣官紳商及外國教師之代表。組織本會分會。名為湖南華洋籌賑會某縣分會。其分會簡章另定之等因。奉此。昨經知事召集各界開會。就原有辰谿急賑分會。改為湖南華洋籌賑分會。當經公推羅晉堂為教務主任。縣議會議長張世勳。商務會長張至猷。教育會主任劉景棠。為本分會理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是為恭便。並請頒發分會簡章數份。以憑遵照辦理。合併聲明。謹呈湖南華洋籌賑會長辰谿縣知事張家勳。

◎本會致辰谿縣知事函

逕啟者。頃接來函。報告貴縣華洋籌賑分會。已經組織成立情形。

應准備案。惟該分會所有會計員一席。經本會幹事會議決。以麥牧師擔任。除函達外。相應函復。並檢送分會簡章。請以察收。至及公阻。此致辰谿縣知事。

◎本會致辰谿縣麥牧師函

逕啟者。案據辰谿縣知事報告。該縣華洋籌賑分會。已經組織成立。所有會計員一席。經本會幹事會議決。應請古端熱心擔任。除函知該縣知事及該分會知照外。相應函請台端即日就職任事。並將該縣籌賑事務。一切進行事宜。與各職員會同妥商辦理。至及公阻。此致麥牧師。

◎大庸縣知事報告成立分會電

長沙華洋籌賑會鈞鑒。大庸分會。現已召集紳商會同信義會牧師梅先春組織。地址暫設商會。公推梅牧師為名譽會長。紳界楊良翹周錫南李樹基。商界馮寶珍李奎垣田種藍為幹事。請頒發分會章程。查未奉到。並請補發。大庸知事王開強叩。謹印。

◎本會致大庸縣知事函

逕啟者。頃接前日代電。知悉貴縣華洋籌賑分會。已經組織成立。應准備案。所有會計員一席。經本會幹事會議決。以梅牧師擔任。

除逕函催請就職外。相應函覆。並附寄簡章。即請察收備用。至設公館。此致大庸縣知事。

◎本會致大庸縣梅牧師

逕啓者。案據大庸縣知事報告。該縣華洋籌賑分會。已經組織成立。所有會計員一席。經本會幹事會議決。應請台端担任。即日就職任事。並將該縣籌賑一切進行事宜。會同各職員妥商辦理。至設公館。此致梅牧師。

◎本會致北京督辦賑務處收到賑款函

督辦賑務處鈞鑒。敬肅者。頃由漢口友華銀行。交到鈞處匯撥湖南賑款。光洋一十八萬二千元正。業經如數領收。除遵即妥速分別散放。隨時呈報外。謹備具收據一紙。賚呈鈞處。請予察存備案。為荷。此請鈞安。

◎東安縣知事電報災情

湖南華洋籌賑會鈞鑒。東安舊歲。早秋。收成歉薄。比電請急賑。蒙允統籌救濟。尚賴多種雜糧。嚴禁耗散。賑粥探厥。度無至今。現延命術窮。荒象日險。城中糧食。素仰給縣境三河鄉及鄰界全縣。陰歷年關。概被股匪劫掠殆盡。來源已竭。乞纜無門。伏懇鈞會

提前發賑。以蘇災黎。不勝懸頸待命之至。東安縣知事李家焯叩

◎桂陽縣參事會報災函

逕啓者。職縣地連五嶺。田少山多。產穀無幾。藉糶糧以濟民食。每年有七月之久。去歲夏季以後。亢陽不雨。稻穀收入。僅十之三。黍梁蕎薯。東南兩鄉。十之一二。西北兩鄉。種粒存。比之往歲。平均計算。收入雜糧。十成之一。邇來米價昂貴。黍梁蕎薯。一串六七。薯則百錢五斤。雜糧價格之高。從來未有。穀米益不待言。况雜糧價高。猶無處可買。飢民束手。惟有坐斃。新麥登場。尚須時日。餓殍滿野之現象。可立而待矣。查閱湘災週報。桂陽列為乙等災區。做會觀此。待哺災黎。未忍緘默。用特函請貴會。再事切實調查。做縣災情及現在荒象。列入甲等。並速發賑款。以活子遺。做會感甚。桂陽幸甚。此致湖南華洋籌賑會公鑒。桂陽縣參事會啓。二月二十六日。

◎本會評議員歐陽剛中來函

華洋籌賑會公鑒。敬啓者。頃讀復示。知鈞會於北京高梁到省時。為武岡設法。厚澤將施。不勝感激。惟是前此平糶之米。承袁坐辦

面許以二千石運武岡。結果重減少一半。此次高粱報載鈞會幹事會又議決全數運往湘西。是武邑或又不能沾恩澤矣。查武岡災情確達七分之二。災民目前生活全賴薇蕨蘿服菜葉冬笋度日。其極貧者竟至掘食觀音泥及樹根蔗尾。此等災黎類皆焦頭爛額。滿面菜色。叫苦啼飢之聲。慘不忍聞。米價每升一百八十九文。至二百文不等。有加無已。甚至無米可糶。全縣五十餘萬災民中多數無力購米。昨有自舍下來者。所述鄉中災狀。悲慘已極。用特再懇鈞會將北京高粱分撥二成。運武岡救濟。並懇於此次分配中兩兩路之賑款內。依據江評議員天涵建議。將邊遠區款提前發給。儘先撥五千元交武岡分會購米施賑。以宏澤惠。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專此敬叩仁安。武岡評議歐陽剛中謹上。三月四日。

◎永興縣知事呈報災情文

呈爲會銜呈請事。竊永邑地踞上游。僻居邊界。山多田少。土瘠民貧。豐登之年。尚需河米接濟。歉收之歲。即形遍野哀嗷。曩者張會佔據省垣。湘粵兩軍膠境。兵站林立。軍馬雲屯。政府籌捐。至再至三。永明負債累千累萬。十室九空。四鄉如洗。旋幸張會北竄。粵旅

南旋。方慶去害之時。卽是來蘇之日。乃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去歲既苦春荒。復遭夏旱。加以秋收歉薄。冬藏空虛。永民以兵燹餘生。沉疴未起。復天災迭降。痛苦何堪。迄今民食日艱。米價陡漲。購糧一斗之譜。需錢二千有奇。富戶既無積儲。窮民從何告貸。有餓死者。有逃荒者。有鬻子女以圖存者。有因飢寒而爲盜者。值此春耕在卽。田地荒蕪。東作不成。西收安望。况復來日方長。危險萬狀。除民食分會會同各區團竭力維持外。海宗等思再四。惟有仰懇鈞會俯賜矜憐。准予預發現款下縣。以救民生而維現狀。毋任迫切之至。謹呈湖南華洋籌賑會。永興縣知事江海宗。縣議會正會長彭榮南。副會長李佐周。

◎永明縣報災文

呈爲匪災奇重。報請鑒核賑濟事。竊屬縣地處偏僻。界鄰桂疆。兼以崇山峻嶺。易滋伏莽。自上年兩粵戰事發生以來。潰兵土匪。勾結一氣。槍械既精。地勢亦熟。動輒數百成羣。無論晝夜。肆行搶劫。匪踪所至。雞犬不寧。至去秋勢愈猖獗。一村被劫。數次者有之。一家全遭擄殺者有之。嗣因民間受害既深。貧苦益甚。匪徒以無餓物可掠。卽專以劫耕牛爲目的。每劫一村。擄去之牛。數十百頭不

等甚且姦淫婦女。殘及嬰兒。縱火燒屋。擄人勒贖。種種慘狀。言之心寒。節經知事督率團警。嚴加勦捕。無如兵力單薄。難免顧此失彼。邊界遼闊。卒至東擊西逃。邇來一面分布團警於各要隘防守。一面輪派團警日夜巡梭游擊。幸得殲獲匪魁多名。破滅匪巢數處。匪勢較前稍爲斂跡。惟被匪災各戶。或因慘遭擄殺。舉家四散。或因房屋被焚。露宿風餐。或因耕牛被劫。農事停頓。坐以待斃。觀茲慘况。良用惻然。除由知事會同地紳設法籌款賑濟外。但以災戶浩繁。就地籌賑。終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素仰鈞會關心民瘼。惠善爲懷。用敢陳明受災情形。伏乞俯賜察核。列入災區。發款賑濟。以惠災黎而免流亡。實爲德便。謹呈湖南華洋籌賑會。永明縣知事熊良弼。

◎新甯柯牧師來函

饒伯師先生鑒。敬啓者。一月二十五日來示奉悉。茲因此間知事送來控訴各節。故不得不爲公等一詳陳之。去歲七月。長沙籌賑會寄電鄙人。囑免取賑款八百元。電報稱遲。十五日始到。係七月二十八日自長沙發。至八月十一日始到。詢之電局。則謂電線被匪割斷。但鄙人不之信。因余親見知事所接同意之華文電。係八

月五日即到也。且此外尙有確證。知此事乃係知事及電局通同所爲。因余未接到英文電稿以前。知事與余磋商數次。請將八百之款。交彼收用。余答以非候余接有電報。不能如此辦理。及電到。並未必有必須由余將款交與知事之明文。但該知事百計設法。以圖取得此款。則堅持不允。最後彼承認助余放賑。第一日。彼派一人監視。以後則再無人過問矣。城鄉父老。多所贊助。鄙人則監視管理一切。勉竟全功。故關於八百元及後寄之六百六十六元。如何散放之報告。已應知事之請。用華文送往縣署。以使用華文轉報長沙。在六百六十六元散放之後。吾人即組織一新寧籌賑分會。但因大兒患病。且家居離城十五里之山。故選平時未克到會。縣知事竟違章被選爲代理會長。而余則被選爲賑災委員。是彼等將賑務之完全責任。加於一人之身也。該知事似爲柔懦無能之人。當東門外郭一帶被匪焚燒時。余勸其應設法救本城。彼僅請紳士籌米少許散放。此外別無他法。詢以何不設法。則以無錢。東門外被焚之慘災。有不能不爲閣下告者。則首禍之人。實爲一本地管帶團勇之紳士。其人姓劉(譯音)彼於去歲七月。將全城賣與土匪。得洋二萬元。十一月即發現此事。此劉姓劣紳。得此鉅

款後即已逃往上海租界安居矣。總之籌賑爲極難之事。鄙人爲上帝之故。爲良心不昧之故。決不能將救濟貧民之款。交與姦徒之手。彼等巧言如簧。款一到手。必歸烏有。此何可哉。敬請公安。哥格爾謹啓。二月二十八日。

◎本會致北京賑務處請變通發給各項

附加稅票一百萬元交由幹事韓袁兩代表電

北京督辦賑務處鈞鑒。迭奉電查詢湘省稅收各比額。除烟酒稅月徵四萬六千餘元。前經電達外。茲據財廳函開。查貨物稅年額二百六十餘萬元。謹再爾陳。務懇鈞處俯念此間荒歉。現時萬分緊急。沿途餓殍。棄骸不收。非速籌大宗款項。向外省分途採運。無法救濟。准予於上項各比額外。設法變通。將各種附加賑款稅票。允照本會所請一百萬元之數。發交本會。此次推派來京代表。西幹事韓君理生。中幹事袁君家普。領運回湘。由本會設法推行。藉救急需。而解困難。無任盼禱。湖南華洋籌賑會印東。

◎熊秉三先生來電

華洋籌賑會鑒。電悉。韓袁兩君已於昨赴津。與鮑陸長面商。太平

械款事。允設法。似可有望。惟米鹽公股尙無法籌抵也。又尊函轉送包收的報告。麻陽慘狀。不亞於此。應懇速撥賑款。以救子遺。此外有最重如芷麻者。亦乞一律籌濟爲盼。熊希齡。

◎本會咨請省署通飭各種雜糧不得煮

酒函

逕啓者。案照各屬災荒。現時日趨緊急。非惟穀米缺乏。即雜糧亦無從購辦。本會此次運往各災區散賑之高梁。係遠從奉天轉運來。水陸周轉。不惟手續困難。而且不易多得。屈指前途荒日。爲期尚遙。本會所貯夕焦灼。深恐無法維持。乃頃據各調查報告。各屬燒熬。雖經政府出示禁止。而地方并未實行。此種消耗。於民食大有妨害。經本會於本月二十一日。提交幹事會議決。應請貴省長再行飭令通飭。無論正雜糧一律禁止煮酒。並飭令各稅局。將此項稅收一律暫行停止。以免爲小利而貽大害。案經公決。相應函請貴省長准予從速辦理。見復。至緝公誼。此致湖南省長趙。

◎省署復本會函

逕覆者。案准貴會公函。以各屬荒情日緊。請再通令禁止穀米雜糧煮酒。並將此項稅收一律停止。以維民食等因。准此。除令行財

政廳遵照並再行通令各屬從嚴查禁外相應函覆貴會即希查照爲荷此致華洋籌賑會

◎熊秉三擬辦慈幼院收養湘省災孩徵

求本會同意電

華洋籌賑會鑒昨接函示湘中災狀甚慘不勝悲痛勸意本擬籌款派員赴湘創辦慈幼院收養災孩因計劃尙須時日權爲救急起見擬即於香山慈幼院附屬收容兒童教養所內推廣兒童名額二百名專收湘省災孩但以災情慘重災區爲限(一)須無父無母之男女兒童由四歲以至十六歲者(二)須由災區各教會各教士保送者(三)並麻最慘限收五十名其餘一百五十名由律處代爲支配於各區之最重者以上三條乞貴會迅即電知各災區教會代爲辦理由災區送省川費隨時匯寄由省至京車費容商交通都給予免票以上各節是否可行乞尊處核奪覆復至於有父母家屬之災孩容俟另擬辦法及章程派員回湘商榷可也懇希鑒叩

◎本會爲贊成熊秉三先生來電擬辦慈

幼院請戈雷任三幹事及內地會吳師

母查照妥辦函

逕啓者案准辦理事電稱於香山慈幼院附屬收容兒童教養所推廣名額二百名專收湘省災孩除指定芷麻兩縣共收五十名已電請沅州包牧師就近分別招收外餘一百五十名應就全省各災情最重之縣分支配經本會於本月二十一日幹事會議公推本會戈任雷三幹事及內地會吳師母爲委辦會同各災區教會及紳商辦理除分別函達外相應抄錄原電函請台端即予查照原電內所列條件妥速辦理以便資送至級公誼此致內地會吳師母戈德白雷小秋任壽國諸先生

◎本會因各縣饑民紛紛來省請長沙縣

知事會同商會招待函

逕啓者本會籌辦全省賑務手續甚繁所有各屬逃荒到省飢民紛紛招待實屬日不暇給經於本月十一日提交本會幹事會議決此項到省飢民應由地方官會同商會及慈善團體組織招待辦法除業經推定代表任修本任壽國兩君前往貴署面議一切外相應函請貴知事體念本會招待困難情形即會同各紳商從速籌辦刻日施行並希見覆至級公誼此致長沙縣知事公署

◎本會爲湘路工賑購地手續咨省署函

逕啓者案照本會前經要求美國救災總會將華北賑餘款撥辦湘路工賑一案現已准該會撥款一批匯寄來漢此項工賑係爲救荒起見亟應趕速興辦本會現已組織工賑委員會準備即日開工所有路線擬從湘潭至寶慶一段先行着手惟購地手續及所需地價均議決由湘政府担任現正急待開工之時相應函請貴省長迅即將此項購地辦法從速決定並委派專員開送銜名過會以便與各工賑委員隨時接洽一切案關緊急立盼見覆施行此致湖南省長趙

◎本會咨湖南省長公署函

逕啓者案照本會迭據茶業代表余理甫等函陳湘省茶商連年驟業現值荒歉緊急之時在各災區固屬困難而向恃茶業爲生命之區域穀米既不能自給又失此大宗營業之輸入錢穀兩荒勢成坐墊懇請設法救濟俾資開辦等情經本會於本月二十一日提交幹事會議決一茶商採米進山應由本會發給護照旗幟以利轉運二應請省政府根據省議會議決暫行免收茶稅茶釐案令行財政廳切實施行以示體恤三應請省政府發電各地方

官各軍隊一律保護不得向茶商捐借軍餉等項以杜擾累案經

公決除一條應由本會查照辦理外所有議決第二條第三條辦法係屬政府主權相應函請貴省長會同總司令分行財政廳及各地地方官各軍隊分別遵辦並將免收稅釐辦法咨請湖北省長轉行江漢關查照備案並佈告各商民一體知照案關重要立盼施行見覆至緝公證此致湖南省長趙

◎本會致安化東坪信義會葛牧師函

逕啓者湘省茶商連年失業減少收入歲以數百萬計當此荒歉緊急之時產茶區域既經缺乏穀米又失此大宗營業之輸入困苦何堪言狀本會迭據茶商各代表呈訴到會已議決數種辦法(一)茶商採米入山由本會發給護照旗幟以利轉運(二)請省政府暫行停收茶稅茶釐以輕成本(三)請省政府嚴電地方官應及軍警切實保護不得向茶商捐借軍餉等項除業經分別轉咨辦理外惟各茶商當困苦萬狀之後勉強進行不得不要請中外各團體一致維持安化連年災區困憊不堪若能將茶業設法挽回實於救荒大有裨益貴會熱心義務素所欽佩相應函請就近對於茶商一切應行保護事宜隨時妥爲照料藉利進行至爲

綏感此致安化東坪信義會葛牧師

◎本會致賑務處救災總會暨財務委員

函

逕呈者。敝會因湘省災情日迫。賑款竭蹶萬分。所有迭次要求交陸部撥還到期米鹽股款及日商太平公司應還購械定款。久未解決。於振務無法進行。茲由會推派代表西幹事韓君理生。中幹事袁君家普。再行來京辦理交涉。惟案關重大。非借重鼎力。一致維持。恐難急收成效。除經另電奉達外。謹再備函介紹。交由該代表等携京面陳。屆時務祈分神接洽。礙商指授一切。以便進行。至為感。此致督辦賑務處中國救災總會財務委員會。

◎本會致北京交通陸軍部日本公使函

逕啓者。敝會因湘省災情日迫。賑務竭蹶萬分。迭經懇請貴部將湘路到期米鹽股款。准予核發。以便飭令太平公司將張前督購械定款交還。充作賑款。迄今尚未有完善解決辦法。以致賑務無法進行。茲由會推派代表西幹事韓君理生。中幹事袁君家普。再行來京面陳一切。除經另電奉達外。謹備函交由該代表等携呈貴部。懇請屆時俯賜接洽指示一切。無任盼禱。此致交通部陸

軍部日本公使

◎本會致北京各慈善團及旅京同鄉請

接洽本會中西代表函

北京督辦賑務處財務委員會。中國救災總會。辛酉救災聯合會。六省救災協濟會。旅京湖南急賑會。旅京湖南籌賑會。並轉交部請款各代表。石駟馬大街熊秉三先生。並請轉范靜生馬振五劉霖生郭何伯諸先生。暨旅京諸同鄉先生均鑒。湘省災情日蹙。流離死亡。慘不忍觀。本會叫號數月。雖奉督辦賑務處財務委員會體念湘災特別緊急。從優支配關稅餘款充賑。惟以災區過廣。現僅就最緊急之四十餘縣勉強分配。仍不過和延殘喘。若非速籌大宗賑款。陸續回外省採運雜糧。仍無法可以維持。湘省元氣久經涸竭。就地萬無從籌措。所有應行收回。經全省官紳一致要求撥充賑務之款。僅恃交通部到期之米鹽公股。及張前督與日商太平公司購械定款兩大宗。迭經交涉。尚未解決。現當萬分迫切。羅掘俱窮之時。此種款項。若不能即時收回。則賑務無法進行。前途不堪設想。茲由本會再推派西幹事韓君理生。中幹事袁君家普代表赴京。辦理交涉。務懇借重鼎力。轉助該代表等分向交陸

部及日公使等處。一致要求。實收實效。造福災黎。功德無量。湖南華洋籌賑會叩養印

◎本會因北京派員往芷江散賑咨請總司令部通電各處軍隊保護函

總座鈞鑒。逕啟者。頃因北京六省救災協濟會。派往芷江放賑之杜委員雲程。薛委員新齡。已經到湘。準於本月五日。即由長沙出發。所有沿途經過湘潭湘鄉寶慶武岡綏寧會同黔陽等處地方。應請鈞部迅電各縣知事各駐防軍隊。妥為保護。茲代擬電稿一紙。送請察閱後。即乞隨時拍發。並請發給鈞部護照一張。載明委員二人及各攜帶行李一肩。於明日送交到會。以利進行。至緞公誼。此請鈞安。

◎平民第一女工廠來函

逕啟者。案查湖南旅京籌賑會。前為救濟平民生計起見。特于中西南三路。各設工廠。專收災民兒童。傳習藝術。俾便謀生。不料開辦未久。經費來源已竭。而第一男工廠。遂於上月停辦。敝廠自上年十一月開辦。分為棉織毛織縫紉製機等部。藝徒數十人。規模雖小。成績頗佳。惟現在經費僅足敷一月之用。若不設法接濟。則

亦不免停頓。且入春以來。災荒日甚。遠則各縣。近則各鄉。紛紛來廠要求收容。或經多數人介紹。其數已達百名。而尤以西路來者為多。終日糾纏。無法應付。然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況目擊情形。尤難漠視。故擬推廣名額至二百名。收養各路流亡災民兒童。加以藝術。惟每名每月至少需洋三元。二百名共需火食洋六百元。加以教職員工役等火食用費。及添租房屋茶水醫藥等費。每月共需洋九百元。截至本年年底。尚有九月之久。統共需洋八千元。哀鴻雖有待哺之勢。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素仰貴會熱心慈善。如現在已辦築路代賑。及補助孤兒院等事。均足見貴會之救濟災民。不遺餘力。敝廠事同一律。可否邀允維持。慨予撥款八千元。以資接濟。且已成之善舉。得免廢諸半途。而無告之窮民。不致墮於溝壑。災民幸甚。湘省幸甚。此啟華洋籌賑會唐燕賓

◎長沙日領事復本會函

逕復者。准本月一日貴會函開。載生昌之彩雲景星等輪。運米關越一併。當經傳訊該商。據呈該船局彩雲景星等輪。係三十噸餘之小蒸汽輪。其構造專為曳船運送旅客。目的事實上。無積載貨物之力量。當時亦未見他項民船。因民船應受各厘卡檢查。延

誤時間。營業甚不利益。亦無關越釐局情事。因汽船在海關掌管下。盧林潭岳州隨時檢查。足資證明。倘違禁運米。海關必然查出。營業何等危險。該汽船內除日需糧食外。并無運米及曳他民船各情。經敵處調查無異。誠以米禁事關公益。從嚴取締。深表同情。相應函復貴會。請煩查照。是荷。池永林。一三月三日。

◎岳州關稅務司復本會函

逕復者。頃准三月二日台函。誦悉。一是查內港行輪章程。凡在內港行駛船隻。如經過正式機關。亦應停輪候驗。所稱已函告日本領事。請其從嚴取締一節。深信該領事官當可轉飭該輪等遵照。惟所需之食米。應以足敷該輪所載搭客應用為度。至彩雲景星以及其他各小輪經過本口。驗關所帶之食米。尚無溢出需用數目以外情事。准函前因。相應復請貴會。煩為查照。並頌日祉。林德厚。三月四日。

◎本會據平民第一女工廠函陳困難情形轉請北京旅京湖南籌賑會設法維持電

北京旅京湖南籌賑會鑒。頃據平民第一女工廠函稱。該廠經費

僅足支持一月。現議推廣學徒名額二百人。月需火食洋六百元。薪工雜費月需洋三百元。共月支洋九百元。計算至本年底。共需洋七八千元。此項經費。本會難以兼顧。特據情電達。應請貴會設法維持。並乞示覆為盼。湖南華洋籌賑會鈺印。

◎衡陽分會呈本會電

湖南華洋籌賑會鈺鑒。頃據押運吳松林報告。茲因運載高粱前赴常寧祁陽永明等處放賑。護照所載。係墨蓋朱。被東洲釐卡阻。不放行等情。應懇鈞轉呈省長。敘明事由。電飭沿途各釐卡。明放行。為禱。湖南華洋籌賑會衡陽分會叩。

◎本會復衡陽分會電

衡州華洋籌賑分會東洲釐金分局均鑒。據報本會押運員吳松林。運往常寧祁陽永明等處散賑高粱。經貴釐局以護照上有墨蓋朱之疑點。未便放行等情。查本會所用採運護照。係由總司令部先行蓋印。交由本會隨時填發。與通常公事先填寫後蓋印者。手續不同。特電聲明。請貴釐局即速查照放行。無稍留滯。致妨急賑。再此項賑糧。前已經總司令通電沿途官廳軍警局卡一律保護。在案。事關振務。請貴局驗放後。並速電復到會為盼。湖南華洋

籌賑會憲印。

●省署准免茶釐完納半稅覆本會函

逕復者。案准貴會函。據茶業代表余理甫等。函陳湘省茶商困難。懇設法救濟一案。請將幹事會議決辦法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茶稅一項。前准省議會咨轉到署。當經令據財政廳核議。准納半稅。並咨覆省議會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咨行並佈告外。相應函復貴會。請煩查照爲荷。北致湖南華洋籌賑會。

本會紀事

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午後四時幹事會議到會者袁家普李誨雷飛鵬任福黎曾約農任修本饒伯師胡美

- 一 主席任修本
- 二 通過上次紀錄
- 三 募捐審查委員報告組織募捐股以專責成并准藝芳女校募捐案
議決推舉戈德白華克勳任福黎雷飛鵬為委辦並給藝芳女校以捐簿及餞葶相片雙方進行
- 四 報告評議會函請慰勉何龍蔚牧師繼續辦賑退志案
議決請饒伯師致函勸慰請其專辦會同賑務
- 五 報告晃縣賴牧師請加賑款案
議決將該縣應分之款提前撥匯
- 六 提議穀米流通各地請免釐稅案
議決請省長通電全省各縣於新穀未登場以前所有穀米一律免釐

七 報告總商會請派代表加入公團會議案

議決推任福黎幹事為本會代表

八 提議章歐兩委員報告臨湘堤潰估計須款二千五百元案

議決准該縣分會由應得賑款內動支即以工代賑本會不另給款

九 報告常德包牧師函報麻陽沅陵等縣飢荒案

議決由本會撥款二千元與常德分會配發仍應由該分會就地籌款救濟

十 提議太平公司械款撥作賑災案

議決推韓理生袁家普兩幹事晉京接洽

十一 報告新化饑民請川賞回籍案

議決每人給米二斗

十二 報告本會採運委員由沅江來電報告米價請示買米案

議決在南縣祇買米一萬石餘款改買高粱一千石

十三 報告永明縣請撥賑款案

議決照二等(南路)給賑現洋二千二百五十元高粱四百石候該縣分會會計核定後撥給

十四 提議本會審查稽核股規則委員報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通過查賑簡章其監察簡章另議即推華克勸任福黎兩幹事爲稽核主任

十五 報告孤兒院請補助米石案

議決候調查該院有無飢民子女在內再議即推戈德白任福黎兩幹事前往調查

十六 報告陶牧師來函稱寄存益陽之五千元已由柯牧師買穀一千餘石請速支配案

議決先運新化安化各五百石其餘暫存益陽

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午後四時理事會議到會者趙恆惕

袁家普謝國藻任福黎李誨歐本麟曾約農韓理生陶綏德華克勸饒伯師鄧維貞任修本

一 主席任修本

二 通過上次紀錄

三 謝國藻報告會同韓理生支配現款十萬元穀二千石按災

情輕重分別等級審查完竣案

議決除辰谿等九縣特別加重瀏陽列爲二等外餘均照委

辦原議辦理至支配之數目即以委辦原議爲標準以七五

折提前發放其餘二成五下次再按人口多少分配特別區

四 提議關於種煙區域辦法案

議決凡查有種植煙苗之縣即將該縣振款扣留須候分會報告證明煙苗剷絕後方能補發

五 提議老關米禁困難案

議決函請總司令部設法維持並請派員交涉

六 提議岳陽米禁困難案

議決推定韓理生幹事前往岳州交涉

七 報告蕪芳女校請舉行挨戶捐案

議決推定華格勸任福黎歐本麟曾約農四幹事討論募捐事宜蕪芳案緩辦

八 提議湘潭阻滯湘運穀七萬石案

議決函請總司令部省長公署派員保護務須於一個月內陸續運往湘鄉救荒

九 報告寶慶皮牧師來電請代辦穀糧案

議決照准

十 報告桑植縣分會成立請派會計案

議決派大庸芬蘭信義會梅牧師 Metdar 爲會計員

十一 報告本會公判委員會託銷米六千石案

議決按照災區分配平糶其價銀存候判決

十二 報告長沙分會借洋買蔴種案

議決借給六百元以兩個月爲限照數償還

十三 報告梅田湖陳委員請加巡士以資贊助案

議決准加巡士四名但嗣後如再有米偷漏出境該委員未能從速報告必從嚴處分

十四 提議臨湘潰堤案

議決派員速行查覆

十五 提請本會關於湘西一帶賑務因交通不便困難頗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在沅州設一辦事處統轄黔麻芷晃四縣

十六 報告工賑委員會函報工賑計劃案

議決通函徵求外國人襄助此舉約須外人八員

十七 報告稽核處章程起草委辦華格勳任福黎報告所擬該

處章程草案案

議決推任修本歐本麟兩幹事審查

十八 報告益陽五千元已買穀一千餘石請本會分配案

議決候總務採運兩部分配各災區平糶

十九 報告本會西辦事陶綬德牧師赴任甯鄉請辭幹事職務案

議決照三月三日幹事會議決案辦理陶牧師在本會勞績最著由同人一致申謝

十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午後四時幹事會議到會者袁家普

戈德白饒伯師韓理生歐本麟任福黎李誨謝國藻任修本曾約

農

一 主席任修本

二 通過上次紀錄

三 謝國藻幹事報告關於接收湖南義賑會因利局及平糶案

議決先請移交并該局經手人到本會以便接洽又因利局亦先行接收交各教會會同正紳辦理

四 報告交通部承認米鹽公股抵借簽字負責案

議決電滬熊秉三譚組菴聶雲台三理事就地設法抵借

五 報告振務處代表米委員德全請墊旅費案

議決准墊給該委員旅費二百元

六 報告湘陰縣分會成立請派會計員案

議決緩派會計

七 報告寶慶桃花坪請振案

議決准給賑獍民二千元

八 報告支配現款十萬元內之二部份二萬五千元案

議決特別災區加重除照一等分款外芷江加三千元其餘

加二千元共一萬九千元

九 報告長沙民食維持會請禁止穀米下河案

議決礙難照辦

十 報告澧縣津市請振案

議決暫無款

十一 報告前拿獲南縣出口米原議提前平糶茲因米發水不

能久固應速變賣案

議決照辦

十二 報告醴陵老關米禁困難案

議決再委派鄧維真歐本麟兩幹事前往方鎮守使接洽

十三 提議本會週刊改為月刊案

議決照辦

十四 報告綏寧縣去縣楊某領辛酉春賑洋八百元該款至今

未知下落案

議決請政府拿解來省究辦

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四時本會幹事會議到會者

李誨雷飛鵬歐本麟任福黎曾約農美領事饒伯師韓理生戈

德白鄧維真任修本

一 主席任修本

二 通過上次紀錄

三 歐本麟幹事報告與江西接洽米禁情形案

議決醴陵邊境在江西勢力之下不比內地關於米禁不能

不與客軍接洽應由醴紳負責每月放米六百石如政府及

地方能負此責則尚有辦法否則本會實力不及以後對於

醴陵縣籌賑不負責任至所放出境之米仍由本會填補仍

- 四 舉鄧維真歐本麟兩幹事辦理此事
- 四 任福黎幹事報告孤兒院新加孤兒約一百名應如何補助案
議決本會補助高糧一百石後不爲例
- 五 報告蘆林潭米禁委員葉溶煊函報正興公司恒大輪船特乘行兇私帶米石出省案
議決請政府扣船交本會應用並查辦該公司負責人
- 六 報告沅州請示組織辦事處案
議決由饒伯帥幹事函復指示辦法
- 七 報告衡山縣請撥穀平糶案
議決候該縣西教士查復再辦
- 八 提議組織探放部案
議決舉韓理生鄧維真胡美三西幹事歐本麟李誨兩華幹事共五人爲該部主任
- 九 報告常寧縣分會請派會計案
議決由饒伯帥幹事函葛牧師再派
- 十 美領事詢問將本省碼頭捐存款計自一九一四年至今共
二十萬元可否作爲工賑案
議決由本會工賑委辦會同任修本理事各領事及長沙關稅務司磋商撥用此款修造河干馬路及公園
- 十一 韓理生幹事報告調查華容石首交界藕池口堤岸情形案(另有計劃書)
議決交工賑委辦調查
- 十二 報告岳陽米禁委員呈報輪船私載米出口案
議決再函託岳關稅務司帶同查禁並函囑該委員隨時與稅務司接洽
- 十三 報告澧浦縣分會會計呈報鄒士楨等去年領去該縣賑款至今無着案
議決請總司令部嚴行查辦(一面電鄒自行理露一面電該分會會計密查)
- 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後四時幹事會議到會者李誨袁家晉任福黎雷飛鵬曾約農任修本韓理生戈德白饒伯帥鄧維真
- 一 主席任修本

二 通過上次紀錄

三 李誨幹事報告行總司令交涉情形案

(甲)關於恒太輪船違抗米禁案總司令允照辦

(乙)關於醴陵米禁案總司令允即與客軍交涉令其退出

議決仍推鄧維真歐本爵兩幹事會同戴一真牧師交涉醴

陵米禁事每日放米以二十石為限

四 報告北京香山慈幼院收養災區飢民小孩案

議決推內地會吳師母本會戈德白任福黎雷飛鵬三幹事

為委辦會同各區教育會及紳商辦理

五 報告包牧師函稱軍隊運烟案

議決仍推任修本戈德白韓理生三幹事與政府嚴切交涉

六 提議政府函送禁煙條例案

議決此項條例對於取締軍隊庇護種烟及販運處分未有

專條應請政府再行修改增加條件

七 報告彭國鈞函請維持茶業以代振務案

議決茶商運米本會可以發給護照旗幟並由本會請政府

通令保護不得向茶商捐索軍餉等項

八 提議公民陳壽松呈控周北公案

議決交提充穀米公判委員會查辦

九 提議勸募部簡章案

議決照原稿通過推戈德白雷飛鵬兩幹事為坐辦

十 提議採放部簡章案

議決照原稿通過推鄧維真李誨兩幹事為坐辦

十一 報告岳崇德堂請換捐款收條及以穀二千石按時價三十

分之二賣與本會並另捐洋四千元(內愛春堂二千元)

助賑案

議決收條照換廉價及捐款致函道謝

十二 提議推舉本會正副會計並另推駐會會計案

議決本會正副會計緩推另推施牧師為駐會會計專司

零星小款

十三 提議衡州辦事處應轄衡陽常寧耒陽衡山四縣零陵歸

永州聖公會同牧師管轄

十四 總務部坐辦袁家普幹事報告因公晉京請推代理案

議決推總務部文牘主任方永元代理該部坐辦事務

十五 提充穀米公判委員袁家普韓理生報告均因公晉京請

推代理案

議決推李誨任修本代理該委員職務

十六 提議荒象日逼請政府通令禁止商民不得用雜糧煮酒

案

議決照辦

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星期五)午後四時本會幹事會議到會者

李誨雷飛鵬戈德白方永元任修本饒伯師歐本麟任福黎

鄧維貞曾約農

一 主席任修本

二 通過上次紀錄

三 雷飛鵬幹事報告支配香山慈幼院兒童名額案

議決咨王審查

四 朱委員回省報告災情並詢問本會支配賑糧賑款情形案

議決此次係就緊急災區畧為支配以濟急需朱委員現經

勘災回省應請其隨時代表出席對於支配賑款公同表決

以符定章

五 提議派郝理枚為湘鄉縣分會會計案

議決照准

六 提議派藍收帥為城步縣分會會計案

議決照准並函該牧帥將所存城步賑款八百元趕撥携往

該縣散放

七 報告梅田河陳委員邦輝函請轉飭南縣知事責令經過該

處小輪船必須停輪以便檢查案

議決照辦

八 報告賈本謙請給旅費代本會往南洋勸募案

議決未便許可嗣後關於此項請求宜概行謝絕

九 勸募部提議製餞葶圖銅版案

議決照辦

十 提議本會運往臨湘縣賑米八百石總部派員阻止案

議決函請總部即日放行並推饒伯師雷飛鵬兩幹事前往

總部接洽嗣後各地轉運穀米持有本會護照者不得留難

十一 提議各分會請本會代辦糧食案

議決由探放部擬定規則交幹事會議審查

十二 請國庫幹事電請速放新化縣賑款並請貸款購買耕牛案

議決貸款無礙設法餘均照辦

十三 報告黔陽駐省紳士來函請自辦平糶須本會議送並示以辦法案

議決照本會平糶米議送辦法但費用歸該縣負擔

十四 提議函請陳知事將提充候判之米一千三百餘石先行移交農牧師以便貸與糶單交涉米禁案

議決照辦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幹事會到會者賑務處代表朱德全本會幹事方永充雷飛鵬李壽歐本縣曾約農任修本饒怕師戈德齊鄧維貴

怕師戈德齊鄧維貴

一 主席任修本

二 通過上次紀錄

三 評議會請本會支配賑款應送該會議決案

議決推任修本曾約農兩幹事審查評議會章程再覆

四 平民銀行收生廠因經費不敷請本會接濟案

議決據情代電旅京籌賑會請予維持

五 蕭崇德愛春兩堂賣與本會之穀應如何支配案

議決即作為本會代各分會所買之穀仍照市價計算

六 陳椒及前祁陽成知事前遺還文知事各經手賑款未經繳到案

議決由勸募部設法理落

七 長沙電報總局附加賑款未繳分文案

議決推雷飛鵬饒伯帥兩幹事前往交涉

八 向商輪公會議租輪船拖帶賑糧案

議決由採放部直接辦理

九 辦理軍告全國華洋義賑會撥款十萬元案

議決電謝請速匯本會此款作為購買穀米雜糧之費用

採放股擬訂具體辦法

十 採放部職員請通過案

議決照原稿通過

十一 北京賑務處代表朱委員提出議案

(甲)抄送本會查賑章程

議決照辦

(乙)特設支配賑糧款簿記以便於議決支配比例數

目後由到會人公開簽押

議決照辦

(丙)已經支配糧款之詳數細情請抄送案

議決照辦

(丁)擬訂賑務人員賞罰條例案

議決參照前急賑會及振務處條例擬訂交政府以便

施行

(戊)衆代表在滬賑放賑銀一百串案

議決由本會辦理

十二 採放郵代辦糧食規則案

議決照原稿通過

十三 本會提請支配賑款十萬元散放急賑據各災區會計及

步代表報告於災情緊急地方尙未能得有相當之比例

應設法補救案

議決推朱代表饒伯師戈德白隊本購四君審查

十四 本會請開利公司代理匯兌案

議決照辦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四時幹事會議到會者任

修本饒伯師戈德白方永元李壽歐本麟雷飛鵬

一 主席任修本

二 通過上次紀錄

三 報告梅田湖米禁委員陳邦輝請設立注滋口米禁處及請

派現任密查員王普光爲該處委員案

議決照辦

四 報告梅田湖米禁委員陳邦輝請派駐城楊福堂爲該處

米禁調查員案

議決裁減巡士二名加補調查二員每員月津貼洋十六元

五 應湘災民黎樹蘭等逃荒來省阻于汨羅關呈請救濟案

議決礙難受理

六 勸募都提議擬聯合軍警政學紳商各界暨各法團各國領

事教育組織賑災游藝大會案

議決照辦由勸募都接洽各界推舉籌備員組織

七 勸募部提議擬在本省行駛各小火輪設置賑賑張貼各餓
孱圖及募啓以便旅客自捐助賑案

議決照辦

八 提議本會運送賑糧應函請總司令轉飭船政局責成各輪
船免費拖運外商輪船亦函請各國領事轉飭各輪一律拖
運案

議決照辦

十 報告旅京湖南籌賑會捐助棉衣一百二十件夾衣六百件
現已運至漢口應否直接運湘或就漢分運各災區案

議決即速運湘再酌量支配

十一 採放部提議請委羅道萃爲本部採買員案

議決照辦

十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五)午後四時幹事會議到會者朱德全
方永元雷飛鵬李誨歐本麟曾約農任恣本戈德白饒伯帥
鄧維貞

(一) 主席任恣本

(二) 通過上次紀錄

附錄月刊

本會紀事

三 歐本麟幹事提議上次會議第十條內容龍山水綏永鎮

三縣暫緩發振款似欠妥協應請慎重案

議決辰州辦事處聲明該三縣在辰州範圍以內雖爲賦
輕然就全省比較不爲最輕故不能全行緩發應請辰州
辦事處酌量撥發並由本會加撥數千元彌補以求平允

四 正興公司代表葛仲章報告在盧林潭毆打本會檢查員

一情形案

議決關於該輪貨艙須至岳州始能開驗一層候函詢岳
州關有無立案手續務再行詳辦情形存查

五 香山慈幼院災孩名額支配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 上海金星鈕扣工廠請送餓童案

議決由本會調查並確後再議

七 本會在長沙之賑款議寄存在中日銀行案

議決照辦但應採以下之限制常時存款不得超過三千

元如超過三千元則寄存期間不得長於十日

八 體國民食維持會請撥用封存候制之一千餘石米案

議決俟鄂維貞歐本麟兩幹事報告到會後再辦

(九) 規頭州李委員請示禁雜糧出口案

議決與前八案併案辦理

十 祁陽雷鏡如在南縣運米被小南洲檢查所魏漢楚詐索銅元一案

議決函請政府嚴行拿辦

十一 古丈設分會請派會計案

議決請何牧師推薦

十二 溇溪浦市飢兒收恤所請津貼案

議決電奚牧師調查後再議

十三 六省協濟會押運委員請本會出運費將高粱三百噸由

潭口運世江案

議決據稱除已購高粱外祇有餘款二千元如作運費不足之處本會可以酌量彌補

十四 勸業部請添派有給交際員兩名案

議決照辦

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幹事會議到會者方永元歐本麟

任福黎雷飛鵬李誨曾約農戈德白鄂維貞任修本

一 主席任修本

二 通過上次紀錄

三 歐幹事本麟報告醴陵米禁接洽情形案(據方鎮守使稱該處軍隊不限定購買湘米惟萍鄉贛工多屬湘人應由湘省每日備米二十石由萍贛局備價購買但醴陵知事適已進省尚未接洽)

議決醴陵縣提充候補之穀米仿兩縣例提省候判至接濟萍贛工人食米仍照上次原議辦理

四 改由張家口買高粱案

議決照每噸六十五元包運到漢之價買一千噸

五 劉家嘴米禁應請駐防該處軍隊協力維持案

議決照辦

六 請警廳派崗守衛以免飢民滋鬧案

議決不必派警守衛仍由本會推任壽國任修本兩幹事前往長沙知事公署慈善總公所及總商會接洽自後過境飢民應由地方負責本會定期截止不再招待

七 南縣知事呈報本會前託該縣採米五千未能如數辦到案
議決已買者准予驗收未買者准予免辦

八 六省賑災協濟會委員函稱該會繼續匯款二千元係指定
作為急賑不能移作運費
議決二千元之米由本會代辦運費由採放部估計由本會
暫墊仍先取六省協濟會同意

九 各處報災文件應如何審查案
議決請評議會初度審查再由本會覆查推鄧維貞戈德白
李海雷飛鵬曾約農歐本麟六幹事擬定審查標準

十 採運員鄧代積買米請款案
議決先付一萬二千元整

十一 桃花坪漢民請急賑案
議決撥高粱四百噸接濟交實慶分送

十二 提請電各分會每七日電告該處糧價一次電局遲緩
之處可用快郵案
議決照辦

十三 提議通電請求中外各界一致助賑以本會任修本銀希

齡兩理事領銜案

議決照辦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幹事會議到會者任修本饒伯帥
方永元雷飛鵬鄧維貞曾約農歐本麟李海

- 一 任修本主席
- 二 通過上次紀錄

三 萍鄉方鎮守使電請在醴陵東鄉零星買米一案
議決電覆方使仍請備款由本會另行購辦不得在醴陵就
地採買

四 省長公署移送梅田湖米禁稽查處查獲米案一起請公判
案
議決將匪案移交公判委員會核辦以後遇有拿獲私運出
省及可疑之穀米時逕由總務部轉交公判委員會

五 本會評議會請將該會章程與本會幹事會章程相抵觸之
處先行提出交由該會討論案
議決照辦

六 永明永順報告分會成立請派會計案

議決永明會計請司牧師推舉由饒幹事函詢永順會計派定陸明義牧師(芬蘭信義會)

議決永順會計派定陸明義牧師(芬蘭信義會)

七 新化設粥廠請撥款救濟案

議決無款可撥

八 南縣買米六千餘石應速支配案

議決變更原案將此米作為救賑之用推朱代表饒歐兩幹事籌會支配

九 漢口已到高粱二百餘噸據報無車可運請示辦法案

議決由探放部斟酌改為輸運

十 淑浦鄧士楨函稱已將賑款辦穀交麥收即案

議決調查此穀係何時採買價值何如及經過詳情再辦如有弊端仍應嚴辦(由幹事饒伯師函詢)

十一 工廠進行應組織辦事處以專責成案

議決組織湖南工廠事務所於湘潭

十二 總務部庶務科手續因省公署事煩不能常到會應更動案

議決由總務部提出繼任人名

十三 岳陽函復常德正興小火輪公司確因妨止水手私帶煙

土在該處呈准中途不得開槍查驗案

議決該公司不受檢查倘非有意抗拒應准免究惟該水手等兇毆本會人員擅撕本會符號應受刑事處分茲該公司情願報效拖運賑糧准從寬一併免究

雜俎

本欄歡迎投稿

◎荒年詞

芷江張熙和

饑荒客歲已經過。又遇春荒時節。多少人家已斷炊。怎捱五六七月。野菜挑完。葛根掘盡。實再無法設。一息奄奄。有話向誰去說。縱思逃難他鄉。怕是又逢山崩地裂。九轉愁腸。萬種情。拭淚吞聲。嗚咽浩劫。臨頭。蒼天已死。講甚麼豪傑。鵠雁嗷嗷。似欲向儂訴別。

◎芷江災民歌

哀我芷江四種民。十分疾苦訴不清。教書士子多失館。百工十有八九停。商人拆本生機絕。農夫有田無力耕。憶從民國五年後。年年鬧得不安寧。軍隊如梭騷擾遍。土匪乘機起搶風。鄉下已無安身地。大家避難搬進城。殷實人家有粥吸。貧人多半吸草根。草根固可延殘命。時常中毒死了人。可憐百草都掘盡。只望秋來有收成。那知天不從人願。烈日烘烘八九旬。良田一變皆焦土。八月不開打稻聲。合縣平均把穀算。十成僅得收一成。前稱巨富今貧窶。其餘一概是飢民。少壯類多充匪盜。燒殺淫擄逞英雄。安分人民

真個慘。賣妻鬻子度光陰。光陰度過無多日。飯甑塵封又罄空。妻離子散天難問。鵲面鳩形剩一身。腸響如雷淚如雨。昂麻七尺委溝中。計自去冬到今日。四鄉饑孽似山崩。沅州在昔稱繁盛。今與淒涼鬼國同。收師包公心不忍。力救人民水火中。籌辦賑賑多善策。確是能傳上帝心。救活災民已無數。現正懇勸謀進行。安得包公遍天下。普泛慈航渡難民。俚歌大唱因何事。聊誌包公再造恩。

▲專件▼

◎湖南華洋籌賑會勸募部簡章

一本部根據本會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理事會議第二案組織之

一本部由總務部改組分為兩股如左

(甲)宣傳股 辦理湘災月刊及關於災荒狀況一應傳播事

宜

(乙)籌募股 辦理募捐一應事宜

一籌募手續酌定數項如左

(甲) 刷印中西文募捐啓

(乙) 省內軍政各機關各公團各慈善團體連同募捐啓發給

捐冊

(丙) 函致各界義務籌募(如演劇遊藝等事)

(丁) 外省及海外華僑先發募捐啓

(戊) 京省及各營商處得臨時由本會委派代表分途勸

募

一勸募賑款員均由本會出具委託公函以昭鄭重其有熱心助

賑自由勸募者尤所歡迎但須以領有本會關防收據為憑

一本會所發出捐冊收據均需用關防凡無本會關防收據者一

一切不負責任

對於勸募人之獎勵由本會函請北京督辦賑務處照內務部

呈請給獎章程給獎

一籌募股專司勸募事宜所有捐款概由總務部會計課經收

一本簡章經幹事會議通過發生效力

◎湖南華洋籌賑會採放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根據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幹事會議第七案組織

之

第二條 本部專辦採運糧食及一切放賑事宜

第三條 本部期事實上之便利分左列各股

(甲) 文牘股 專司本部中西文牘審查災况及收發保管等

校等事

(乙) 採運股 專司採買糧食及轉運等事

(丙) 編給股 專司查驗災民護照編造名冊及散放賑糧等

事

(丁) 錢糧股 專司錢糧之出納保管及本部各項賬目等事

第四條 本部職員及司事無定額因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本會所設各轉運處均歸本部管轄

第六條 本會工廠所需飢民及糧食均由本部招集管理及採運

第七條 本部錢糧出納於月終由錢糧股編造總表報告幹事

會暨稽核處審查

第八條 本大綱經幹事會議決施行之

◎ 湖南華洋籌賑會採放部代辦糧食規則

一 本部為便利災區起見得代各分會採買糧食

一 各分會以應得賑款請本會代辦糧食時須取得該分會會計

文電方准照辦

一 關於採運糧食一切費用即由該分會應領賑款內扣除

一 代辦糧石應由各分會會計派員領運如無人領運時須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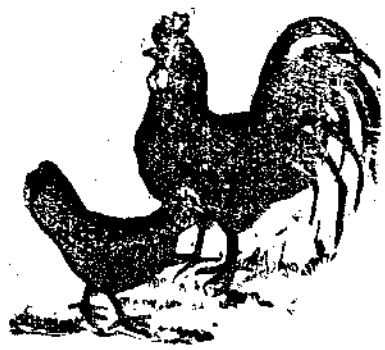
報告本會以便派人押運

一 本規則經幹事會通過施行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龍溪月刊

專錄



災情報告

武岡紫陽區饑民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餓死情形	餓病情形	因饑自盡情形	因饑鬻妻逃亡人數	其他事件	備攷
劉福積	寶白園住 大坪劉家	因乞丐無去 路餓三日死					
楊老晚	同住錢家 大院宅	孤獨無子吃土 餓四日死					
錢興福	同住中家 牌	素備工無雇 請食猪菜餓 三日死					
錢黃氏	同住冲江	素乞丐食猪 菜餓三日死					
黃晚安	同住楊柳冲	貧無主錢肉 乞丐無門食 猪菜餓三日死					
馬錢氏	同住先栗山	素乞丐食土 餓四日死					
黃樂漢	同住楊柳冲	素備工無人雇 食土餓三日死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一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楊家委	夏二妹	夏老從	夏王氏	夏才保	錢老樂	李老六	李公益	錢老連	錢老槐
住同	住同	同住均頭冲	同住曹家冲	長慶團人住沈家冲	同住銅江大院宅	同住中元山	同住中元山	同住硯田	同住楊家灣
年老家貧食菜已餓四日死	同	貧食猪菜餓三日死	因乞丐討米無散食猪菜餓三日死	素傭工無人雇食猪菜餓三日死	素討米食土荇餓三日死	素乞丐食猪菜餓三日死	因乞丐食土荇餓四日死	因小兒吃土食土荇餓三日死	因討米無門食猪菜餓四日死

馬一妹	馬有德	馬老慶	夏老一	夏老二	張劉氏	夏媛秀	夏老妹	夏愛姣	夏老蔣
住同	住同	寶白團人 住爐煤店	住同	寶白團人 住四方井	三團團人 住溫田冲	同住下觀裡	同住左家宅	住同	住同
同	年幼討米無散 食粟已餓三日死	家貧年老食 土苓結死	年老討米 餓死中途	同	年老家貧討 米無散活餓死	同	同	年幼討米無人 給散錢四日死	同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黃壽元	馬一歧	馬一定	馬方為	馬老固	馬同七	馬萬惠	楊錢氏	張安燠	馬上五
三團團人 往周家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住同	同住石嶺	住同
家貧無食 餓死	素泥水手無 人住請買糶米 餓三日死	同	素備無人 食土吞結死	同	同	同	同	家貧食菜 餓三日死	同

雷大寶	三閣團人 住雷家庄	年老食土 斃半月死
焦正萌	三閣團人 年六十 餓三日死	
焦元廷	三閣團人 住大花壩	年四十一歲 食土斃結死
黃大	三閣團人 住岩塘	年老不能討 餓三日死
黃光	住同	年老食土 斃結死
焦家清	三閣團人 住黃瓜嶺	因餓生病 六日即死
王四妹	三閣團人 住陽來水	月餘未見 米食諸菜
王月貞	三閣團人 住黃土井	因餓自盡幼 兒二人將死
曾祥定	三閣團人 住山繞冲	
曾業樹	三閣團人 住曾家冲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五

因餓負 子逃往	因餓負 子逃往
------------	------------

曾祥白	三閣團人 住山繞冲	食土苓半 月將死						
馬老多	長慶團人 住西坪							
馬一羅	住同	平素織草鞋因 歲飢難盤餓三日死						
楊錢氏	團同住下 柱石嶺	年老氣衰乞丐無 人給散餓三日死						
焦孫氏	三閣團人 住黃水嶺	貧食土苓糠 皮餓三日死						
焦家清	住同	貧無吃凍餓 二日死						
焦正胡	團同住高 龜塘	乞丐食菜乙 餓三日死						
焦元廷	同住大花墻	傭工無雇食救 皮餓五日死						
焦連瑞	同住黃水嶺	貧食救皮去冬 餓七日結死						
焦龍氏	全住新塘冲	貧食糠皮 土苓結死						

因人忠厚乞
丐怕羞無食
二日自縊死

馬老一	馬見生	馬朝慶	海老習	鄭成喜	馬朝會	馬道立	劉寬山	黃金三	馬玉秀
任同見生 之子	團同住 茅也	團同住 茅也	團同住 岩 嶺上	團同住	團同住 木塘	寶白團人 住四方井	住同	團同住 西 坪桐木山	長慶團人 住西坪
全	無食餓死	食土苓結死	食皮結死	食糠皮結死	三日無食死	食樹皮結死	素備工無人 雇食三日死	素泥水手藝 無人雇食三日死	乞丐討未 無人給散餓 三日死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馬花姣	住全見生之女	全							
馬曾氏	團全住桐梓嶺	三日與食死							
馬有慶	團全住郭家冲	食糠皮結死							
楊四十	長慶團人住楠木山	<small>素飯草對身因食 日擊子二女三難 活活餓死子女皆死</small>							
馬啞女	長慶團人住西坪	素乞食三日無食餓死							
黃蕭氏	三閣團人住周家灣			因飢投水死					
黃劉氏	住陳家冲			因餓懸樑死					
張德慶	住沈沙灣	因飢生病死							
秦萬相	住秦頭灣	食土吞七日腹脹死							
王世慶	住陽耒水	五日未見米而死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劉順江	蕭老順	孫老光	龍丹仔	孫荷蓮	焦春鵝	焦家起	焦老順	孫能惠	王會福
住麻布田	住溫園	三閣團人 住老屋山	住田塢	全	住塘下	全	住陰山裡	全	住段家坊
食土 七日死	因餓 生病 三日即死	食土 七日死	餓 七日死	全	年小 餓三 日即死	全	吃土 不 下 餓死	全	飢 七日死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邱年七	住張家冲	食土吞結死
陳福生	住秦頭灣	食土吞三日死
黃生合	住源頭冲	因餓生病 腹脹而死
黃民和	住坳頭冲	食土吞結死
孫毓芳	住南冲	因餓足軟 捕地而死
張金嬌	住石馬	餓七日死
王春妹	住三閣司	因飢脹腹而死
錢順惠	住荷乙	食土吞結死
蕭又和	住石塘上	餓五日發 腫而死
楊丁氏	住石嶺	長慶園人 家貧紡績食 糠皮和土吞結死

羅秋貴	住古塘團人 素山貧乏食 故皮和菜已死
羅明惠	住全 全
羅老恩	住全 素桃夫因無人 雇食上冬結死
孫餘慶	三團團人 住古塘冲 素糖工與人雇食 菜已餓三日死
孫龍時	住早禾田 全
焦繼嗣	住黃水嶺 家貧食糠皮和 土冬結於腫 七日而死
邱千仲	住古塘團人 住長鋪子 素小買吃乏食 故皮和菜已結死
鍾老慶	住同 同
龍光迪	住同 素橋工無人雇 食生土冬結死
于生迪	住于家 同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十一

李順祿	李公平	龔老生	黃樂浩	無名氏	黃禱老	黃興交	楊白奇	馬萬盛	馬萬璞
同住上元山 死大河邊	同住上元山	同住大村龍其家	同住楊柳冲	同死栗山鋪 白果樹下	全住楊柳冲	寶白團人 住七里	全住石嶺	住同	住同水浸田
因年老討未無散 吃土吞飯三日死	貧老因乞丐無米 食猪菜餓三日死	年幼乞丐無米食 猪菜餓三日死	素小買因吃 乏食土吞飯死	乞丐因飢不 能走動餓死	素乞丐今討無門 食菜乙餓三日死	素備工無人雇食 青菜餓三日死	全	年老家貧食 猪菜餓三日死	全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祁陽縣民國十年水旱災况調查表

區別	團名別	地點	田畝	災况	田畝總計	團林	災况	團林總計	受災農戶	受災人民	因飢死	因飢逃
東區	第一聯合團	西洲	一五六	一八三四	一八四九六	三二二	一五一八	一八三〇	三七八	一三四五	六	二二
	第二聯合團	縣溪	五六六	三三五八	一三八四四	二九二	三八一三	四一〇五	三三八一	一一三六	一二	五六
	第三聯合團	過水坪	三九二	二二九四	一三三六	二五八	一九九六	二二五四	三三四二	一一六四	九	四七
	第四聯合團	歸陽	四五九	一四九一	一四六〇	三三五	二二三七	二六七二	二七五三	一〇八九	一三	四八
	第六聯合團	烏江坳	三九五	三三五五	三三五〇	二二五	二五五五	二七四〇	九九八	五五八	三	六二
	城山團	城山頭	二一八	七九九四	八二二二	一八八	九九五五	一〇四三	七五六	二三四五	五	二八
	候里團	牙泉	八五	三三三三	三二二七	一〇八	二九九九	三〇二七	六三四	二一九七	無	二六
	太和團	太和山	一五五	三二九九	三五四	二〇五	三一四五	三三五〇	七二〇	四三七六	九	三二
	同太團	同羅觀	二二二	五八八五	六〇〇七	一八九	二二一四	三三〇三	四一七	三二二八	一二	五四
	文德團	小陂礮	一〇五	三四四四	三五九	一七七	二八八七	三〇六四	五八一	四〇七五	八	六八
	道德團	黃龍觀	一四九	五七七六	五九五	一五三	二八三四	二九八七	四六一	三三九	三	三六
	丁字團	丁字礮	二二二	三三五八	三三七九	二八三	三〇五五	三三三八	六六三	五〇五	一二	六三
	靈巖團	靈巖觀	三八五	七九九九	八三三四	一五八	二四一三	二五七一	五八五	四六九	五	三二
	全蘭團	全蘭礮	二二二	七三二四	七五五六	二四五	二九一五	三一六〇	三三五	一八九九	無	一三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十五

河洲團	粉壁團	糧船團	太平團	金錢團	鐵塘團	甘塘團	黃柑團	合計	南區第一聯合團	第三聯合團	第二聯合團	護國團	第五聯合團	王猷團	四縣聯合團
河洲	粉壁嶺	糧船埠	東塘冲	毛家堰	鐵塘	公館塘	黃大冲		白水	黃家渡	大冲礮	護國鄉	福雲鄉	黃泥塘	九牛渠
四二二	九六	三六四	一七五	三三六	四六	二二五	三六二		六五八	九六	三一一	五四三	一一二	三八一	一五二四
一五六	二六五	一五五三	二一五	一九八四	三三四	一七五八	三六六		一七二五	一六六五	二九一二	一五九一	一七九六	一六四一	一五六九
二〇〇	二九八	一九三七	二九〇	三三〇	三三九〇	一九八三	四〇三〇	四六九〇	一八三二	二七五二	二〇二五	一六五四	一九二九	一六五三	一七三七
一九三	二五	一八九	二三三	一八五	二五	一九八	二五八		五五三	一〇二二	五九九	八二	九九二	四四九	二二五
一四四九	三〇〇八	二三一	一八五五	一五五六	二九九五	一三三二	三二四		六三三八	三八八五	五四三六	三〇八一	四三三八	五一八五	六〇〇八
一六四二	三三三三	二五〇〇	二〇八八	二七四一	三〇二〇	一五二〇	三四七二	六六六〇	六六九一	四八九七	六〇三五	三九一二	五三二九	五六三四	八一三三
三〇五	三三六	三五	三五五	三一六	三四四	三九七	三九四	三三三六	四一九	三九〇八	四三五七	三九九六	四八三四	四九八四	四七七九
二八五七	二四五八	三〇四五	二六八	三五九六	二二五五	三〇六九	二五九六	〇五九八	一三四五	一一三五	三三六五	三三三五	三三五九	三五六	三三五九
二	無	無	無	二	三	無	無	一〇四	八五	二五	二八	一三	五	九	一六
八	一三	一二	九	一九	二一	一四	一六	六九九	一三六	六八	八六	二九	三四	四七	七六

西區	第一聯合團	文明市	八八七	一七四三三	一八三三〇	五二二	三九九四	四五〇六	二五五	九三二	二八	三九
	第二聯合團	三官塘	四八九	一五五五二	一六〇四〇	三三二	六〇二五	六三四七	三〇九	一〇九六	二五	六七
	第三聯合團	把關口	七七三	一六九九二	一七七六五	一〇〇八	五三三五	六三四三	三〇五	八五二五	一八	七七
	第四聯合團	羅塘	二八八	一五九九九	一六四〇	五五三	四八九一	五二四四	二一六四	九〇五五	六	三七
	第五聯合團	蕎麥塘	二二一	一三九九三	四〇四	二八五	一四三三	二六九八	九三三	七〇八五	無	一八
	第七聯合團	樟木塘	五〇三	一六六八八	一六六八	三八九	四三一五	四七〇四	九八九	七三五八	無	二八
	第八聯合團	白毛冲	五六八	一六三三三	一六九九	四二五	三六一五	四二四〇	一〇五六	八九〇八	七	三二
	相友團	三口灣	六六九	一三四四五	一四四〇	二四三	四四五	四六六八	一六九	四〇三五	二二	四八
	崇正團	回水灣	一三八	一三三三	一三三六	二〇八	五四五	一六五三	七六	五六七	無	二七
	允濟團	段橋	三三二	一〇四五	一三三六	一一八	六七七五	六九三	九〇一	六八五六	三	二四
	靖安團	雷神殿	二四四	一〇九七	二二六一	三〇四	三五五六	三三七二	九四〇	六九六四	無	三一
	仁和團	彼陂	九九	一二五五一	二六五〇	一一九	五五九七	一七三七六	七九九	五八三六	無	二五
	同德團	百歲門	三九九	一二三三四	一三三三	二二九	六〇一八	六四七	八九	五七九五	三	二一
	康濟團	黃陂橋	一九六	八八五六	九〇五二	二〇二	八五九九	八八〇一	六三	四九七二	無	一七
	濟安團	石牛陂	三三三	九〇〇八	九三四一	一九一	四三九	四五五〇	七六八	五三三三	五	二八
合計			三五二六	四〇八二一	三三〇一七	九〇三六五	一八一	四七六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

	福星團	李子冲	四〇八	一三三八	一七五六	一七五	五九九八	六七三	九八七	五七九五	一七	五三
北區	第一聯合團	沙灘橋	三九	一三四六	一三五五	二六	六九九	六九五	三二六	一五七三	七	三三
	第二聯合團	水口嶺	五九七	一〇九二	一一五〇八	一九八	四四三	四六三	三四五	一五三一	一四	五三
	第三聯合團	黃土舖	八八	六五六	六四四	七四	三〇五	三〇七	七八九	六五七	五	二九
	第四聯合團	秋塘坪	六四	一四〇五	一四六九	三〇三	六四三	六七五	二九九	三四六	一八	六六
	第五聯合團	化龍可	一九七	九九〇八	一〇一〇五	七八	二五五	二五七	二九八	一〇九八	無	一八
	第六聯合團	黃龍可	五三	一三二五	一三七八	四六	六三六	六七九	三五八	一〇四三	二	三三
合	計				七〇六九			三〇七六	五五五〇	七四二	四六	二二
中東區	第一聯合團	鵝頸石	六七	一五五八	一六二五	三三九	七〇七	七四二	二九五	一〇四三	四	二六
	第二聯合團	文家冲	五九	一三三三	一三九四	四四	五六八	六三三	三〇三	九〇九	六	六三
	駟馬鄉聯合團	下馬渡	二六	九六五	九七一	八四	四三三	四四九	一一八	四七三	一六	九四
	協安團	龍口園	三六	六六五	七〇三	二八	三六九	三九五	五九六	三三四	三	八七
	九安團	栗頭灣	七八	二七三	二八五	一三	一九四	二〇五	三三一	一〇八	七	三四
	仁里團	山川	一三六	三〇五九	三九五	八九	二〇三	二二〇	二七四	一九〇	無	一三
	東江團	墻口	五七	一六八〇	一七三七	七七	一三五八	一四三五	一〇八	三五〇	五	一三

備考	統計	中東區	第一聯合團	楓林舖	二五三	二四四	二六九	一九六	四八三	五〇七	三三〇	二五八	二三	一三三
		第二聯合團	傅家可	三〇九	七〇〇	七三一	二五五	六〇三	六二九	五八一	四八一	八	九三	
			第三聯合團	大營市	一四三	五〇五	五二〇	一九七	三三五	三五七	四三三	二九四	三	八八
			第四聯合團	洪橋	二六	七四二	七七二	一九二	四八四	五〇七	五〇九	四九四	四	七六
			第五聯合團	朝京觀	一五五	三四二	四五八	一九九	二八九	三〇六	三一三	二九五	九	七四
		中南區	第一聯合團	滴水巖	一八九	五七五	五九七	一九九	四三四	四四三	三九九	三九四	三六	一三三
			第二聯合團	長流舖	七六	四九九	五〇七	三九	三九二	四〇七	五五六	三七七	七	三二
			第三聯合團	觀音灘	二五六	六九三	七三三	二三三	三三五	三五三	四三三	四八五	八	二六
			仁讓團	富里舖	九四	三六九	三七三	一〇四	三〇五	三二二	二五五	二九九	五	二七
		北中區	第一聯合團	丁家嶺	二四	五六七	五九二	一九二	三四二	四六三	三八四	三九五	一三	五七
			第二聯合團	新舖子	一六	七〇五	七五二	九三	四三六	四八一	四六三	五二二	二四	八三
		中西區	武威團	岳聖殿	八五	一七三	一八五	四三	一〇五	一〇九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	二七
		合計			二九三	七三九	七五二	四三	一〇五〇	一〇九三	一五〇	一四〇	二〇三	二六八
		統計			六六九	四	三〇七	二〇二	二六八	四五五	三〇三	三二七	六六	三二七

查水旱受災田畝計共六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四畝，受災園林計共三十萬零七千七百三十三畝，受災農戶計共壹拾萬零貳千七百八十八戶，受災人民計共四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三人，因災自溺投環毒斃者計共六百六十七人，逃亡境外者計共三千一百二十七人，合併聲明。

湘災月刊

災情報告